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146-04R1

修正案号: 39-6537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副翼互连电缆滑轮保护装置-安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系列号的BAe 146飞机,除非已按照BAE系统公司改装号No. HCM50200B改装为货机构型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09-0205R1 (2010年1月12日颁布);

CAD2009-B146-04 (2009年10月13日颁布);

BAE 系统公司改装服务通告 SB.27-183-36246A, 2008年12月9日初版。

或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B146-04, 39-6449

1. 原因

有三起事件报告,在客舱顶部的副翼互连电路区域的滑轮被绝缘材料污染了。这些绝缘材料在一个袋子中,袋子的材料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变脆的趋势。在飞机型号的使用寿命期内,采用了多种方法固定袋子,所有的方法都涉及对袋子进行穿刺。对袋子进行穿刺有导致撕裂的趋势,如果能及时发现这些穿刺撕裂的情况,那么对其还能用胶

带进行修理；然而，受影响的客舱顶部区域并不能经常得到检查。久而久之，即使是袋子自身的重量也会导致其材料的撕裂，使得绝缘材料下陷，从而造成电缆和滑轮的干扰。

绝缘袋和电缆之间的干扰导致其材料被卷入到滑轮和滑轮保护装置的间隙中。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情况，有可能会限制副翼的运动，从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在飞机的29框(左侧和右侧)的副翼互连电缆滑轮上安装附加的保护装置、螺栓以及螺母。

对于已按照BEA系统公司改装号No. HCM50200B改装为货机构型的飞机，由于此改装移除了绝缘袋，本指令中描述的不安全因素已经不存在，也不会进一步发展。因此，对 CAD2009-B146-04进行了修订，将已经完成上述改装的飞机排除在外。

2.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自2009年10月14日，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BAE系统公司SB. 27 - 183 -36246A 第2部分的要求(Section 2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安装新的副翼互连电缆滑轮保护装置。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1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